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1605號
109年度審訴字第1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宸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548號、第16585號、第16927號、第18233號、第21133號、第21661號、第24706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38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0640號、第29304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285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宸睿犯如附表編號1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胡宸睿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易信暱稱「123」、「小宏」，及少年高○桓、吳○翰等人所屬成員為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595號判決確定，非本件之審理範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時間，向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等對象均陷於錯誤，交付款項或帳戶資料至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帳戶或門市後，再由胡宸睿擔任車手或取簿手或收水(即

向車手收取領得之贓款後，交回詐欺集團)於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時間、地點取得款項或帳戶資料後，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或帳戶資料放置在附近之速食店或咖啡館等之廁所內，任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拿取後交回至詐欺集團，胡宸睿並因此獲得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報酬。嗣經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文雄、鄭春娟、杜金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蘇慧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林文雄、李茹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林來成、高湘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林英綺、陳聖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甲○○○、丙○○、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宸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09審訴1605卷第166至167、1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來成、蔡文雄、蘇慧茹、鄭春娟、杜金河、林文雄、李茹宸、高湘閔、林英綺、陳聖媛、甲○○○、丙○○、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見10548偵卷第27至29頁、21661偵卷第15至19頁、21133偵卷第23至25頁、24706偵卷第29至33、51至53頁、16927偵卷第29至33、35至37頁、16585偵卷第33至39頁、138少連偵卷第71至73、95至99頁、20640偵卷第25至31、57至59、81至83頁）；證人即被害人張端然、楊林黎華、楊明殷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見18233偵卷第137至139、153至155頁、16548偵卷第31至33頁）；證人高○桓、吳○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見138少連偵卷第31至34、39至42、47至50、55至56頁）相符，復有存款憑條、存摺影本、交貨便收據、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行動銀行往來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與少年吳○翰之社群網站臉書訊息截圖等件（見16548偵卷第53至55、6

5、67、69至83、111至117、125至127頁、16585偵卷第21至27、53、77至81頁、138少連偵卷第29至30、57至60、77至94、105、110至111、115至137、140至143、145至147頁、16927偵卷第39、41至46、69至73、75至79頁、18233偵卷第17至23、69至91、147、157至158頁、21661偵卷第31、39至43、81至83、85頁、21133偵卷第17、19、21頁、24706偵卷第15至17、91至95、103至104頁、20640偵卷第19至20、39、41、61、63、65至72、85至86、129至133、137至139頁、29304偵卷第17至2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係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就附表編號1至10、13至16所為部分，亦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普通洗錢罪。又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109年度偵字第28577號），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㈡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是於集團式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即應對於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罪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查被告與通訊軟體易信暱稱「123」、「小宏」，及高○桓、吳○翰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均知悉內部分工所從事行為係整體詐欺取財行為分擔之一環，各成員縱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行為，甚或未全盤知悉其他集團成員詐騙

被害人之實際情形，然既於犯意聯絡範圍內相互利用集團成員行為，達犯罪目的，應認被告就前揭犯行，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前開就附表編號1至10、13至16所犯之2罪名，均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各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就前開所犯均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係91年3月生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紙（見本院109審訴1605卷第19頁）在卷可查，其雖與少年高○桓、吳○翰共犯本案，惟因其未滿20歲，非成年人，故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應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認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㈥「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13

至16所犯構成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均於本院審理時有所自白，原應就其所犯普通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普通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㈦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取簿手、收水等分工角色以獲取不法利益，不僅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09審訴1605卷第175頁）、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素行、告訴人林來成、蔡文雄、鄭春娟、李茹宸、林英綺、陳聖媛、林文雄、蘇慧茹、被害人張端然於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109審訴1605卷第97至105、129、131、133、17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罪質均係相同，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亦大致相同，及衡酌被告犯罪所得之利益等情，就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供稱：附表編號11這次沒有報酬；附表編號12這次取得新臺幣3,000元；附表編號13這次是拿1%；擔任車手報酬係提領金額的2%等語（見138少連偵卷第13、189、188頁、本院109審訴1605卷第167頁），是就如附表編號1至10、12至1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依指示收取附表編號11、12所示帳戶存摺、提款卡後，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亦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普通洗錢罪嫌等語。然本案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之存摺、提款卡係作為詐騙帳戶之用，尚難認有何掩飾或隱匿該存摺、提款卡之行為，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實屬有疑，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有何隱匿存摺、提款卡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存摺、提款卡之洗錢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責對被告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上述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領取時間	被告提領金額(新臺幣)，及擔任取簿手、收水等行為	犯罪所得(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林來成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撥打電話與林來成，佯稱為其朋友並向其借款云云，致林來成陷於錯誤，於同日中午12時29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歐陽慧勳)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松山分行	(1)109年3月20日下午1時7分許 (2)同日下午1時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2,000元(10萬×2%＝2,0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	(1)同日下午1時11分許 (2)同日下午1時12分許 (3)同日下午1時12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2(起訴書附表編號2)	被害人張端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15日，撥打電話與張端然，佯稱為其朋友並向其借款云云，致張端然陷於錯誤，於109年3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匯款2萬元至右列帳戶。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桂蘭)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松山分行	109年3月20日上午10時39分許	2萬元(5元手續費)	400元(2萬×2%＝4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起訴書附表編號3)	被害人楊林黎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18日，撥打電話與楊林黎華，佯稱為其外甥並向其借款云云，致楊林黎華陷於錯誤，於109年3月20日上午11時49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桂蘭)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	(1)109年3月20日中午12時16分許 (2)同日中午12時17分許 (3)同日中午12時18分許	(1)2萬元(5元手續費) (2)2萬元(5元手續費) (3)1萬元(5元手續費)	1,000元(5萬×2%＝1,0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起訴書附表編號4)	被害人楊明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3月18日下午2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楊明殷，佯稱為其朋友並向其借款云云，致楊明殷陷於錯誤，於109年3月20日中午12時30分許，現金存款2萬元至右列帳戶。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桂蘭)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	109年3月20日下午1時28分許	2萬元(5元手續費)	400元(2萬×2%＝4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起訴書附	告訴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	中國信託	臺北市○	109年3月20日	2萬元	2,38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

表編號5)	蔡文雄	9年3月20日中午12時許，撥打電話與蔡文雄，佯稱為其友人黃冠文並向其借款云云，致蔡文雄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匯款12萬元至右列帳戶。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桂蘭）	○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大潤發中崙店內提款機	下午2時5分許		(11萬9,000×2%＝2,380)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潤泰門市	同日下午2時8分許	9萬9,000元		
6(起訴書附表編號6)	告訴人蘇慧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4日上午10時22分許，撥打電話與蘇慧茹，佯稱為其親戚並向其借款云云，致蘇慧茹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0時53分許，匯款15萬元至右列帳戶。	北投尊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文瑋）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復興自助郵局	(1)109年5月4日上午11時25分許 (2)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 (3)同日上午11時27分許	(1)6萬元 (2)6萬元 (3)3萬元	3,000元（15萬×2%＝3,0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起訴書附表編號7)	告訴人鄭春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30日下午6時57分許，撥打電話與鄭春娟，佯稱為其姊姊王貴並向其借款云云，致鄭春娟陷於錯誤，於109年5月4日下午1時12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右列帳戶。	華南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沈孟蓁）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臺北復興分行	(1)109年5月4日下午1時15分許 (2)同日下午1時16分許 (3)同日下午1時18分許 (4)同日下午1時19分許	(1)2萬元(5元手續費) (2)2萬元(5元手續費) (3)2萬元(5元手續費) (4)2萬元(5元手續費)	2,000元（10萬×2%＝2,0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威克門市	同日下午1時20分許	2萬元(5元手續費)		
8(起訴書附表編號8)	告訴人杜金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4日，撥打電話與杜金河之堂弟吳朝坪，佯稱為其友人並向其借款云云，致吳朝坪陷於錯誤，委由杜金河於同日下午1時28分許，匯款15萬元至右列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勝偉）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威克門市	(1)109年5月4日下午2時1分許 (2)同日下午2時3分許	(1)10萬元 (2)2萬元	2,400元（12萬×2%＝2,4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起訴書附表編號9及移送併辦)	告訴人林文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1日下午2時許，撥打電話與林文雄，佯稱為其姪子林能嘉並向其借款云云，致林文雄陷於錯誤，於109年5月12日中午12時6分許，匯款10萬元至右列帳戶。	樹林迴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宜蓁）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莊敬門市	(1)109年5月12日中午12時20分許 (2)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 (3)同日中午12時21分許 (4)同日中午12時21分許 (5)同日中午12時22分許	(1)2萬元(5元手續費) (2)2萬元(5元手續費) (3)2萬元(5元手續費) (4)2萬元(5元手續費) (5)1萬9,000元(5元手續費)	1,998元（9萬9,900×2%＝1,99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新北市○○區○○路000○0號水尾郵局	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	900元		
10(起訴書附表編號10及移送併辦)	告訴人李茹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1日上午10時許，撥打電話與李茹宸，佯稱為其親戚並向其借款云云，致李茹宸陷於錯誤，於109年5月12日中午12時10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志賢）	新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店中盛門市	(1)109年5月12日中午12時25分許 (2)同日中午12時25分許	(1)10萬元 (2)2萬元	2,400元（12萬×2%＝2,4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匯款12萬元至右列帳戶。						
1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告訴人高湘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馨怡」與高湘閔聯繫，向高湘閔佯稱其為租用帳戶之公司云云，致高湘閔陷於錯誤，於109年4月11日晚間8時16分許，將裝有其未成年女兒高○卉(105年10月6日生)之中壢龍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之包裹寄至右列門市。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德門市	109年4月14日中午12時38分許	被告取得包裹後交與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告訴人林英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18日下午2時許，以假藉應徵工作云云，向林英綺施用詐術，致林英綺陷於錯誤，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裝有前開帳戶資料之包裹寄至右列門市。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崑崙門市	109年4月20日上午7時21分許由少年吳○翰領取後之同日某時	被告取得少年吳○翰所交付之包裹後交與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3,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告訴人陳聖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20日下午4時26分許，撥打電話與陳聖媛，佯為露天拍賣賣家、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稱：須依其操作以終止交易云云，致陳聖媛陷入錯誤，分別於109年4月21日凌晨0時7分許、0時8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93元至右列華南銀行帳戶，再於同日凌晨0時11分許、0時13分、0時14分許，轉帳2萬9,987元(共3筆)至右列玉山銀行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英綺）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英綺）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永豐銀行深坑分行、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深坑郵局	少年吳○翰於同日凌晨0時10分至15分許；少年高○桓於同日凌晨0時26分至35分許提領後之同日某時	被告取得少年吳○翰所領取之8萬3,000元(2萬元4筆、3,000元1筆，均不含手續費)及少年高○桓所領取之8萬9,900元(2萬元4筆、9,900元1筆，均不含手續費)後，將款項交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729元（【8萬3,000＋8萬9,900】×1%＝1,729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25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甲○○○，佯稱為其朋友陳有福並向其借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09年4月29日上午11時18分許，匯款12萬元至右列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雨旋)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1)109年4月29日中午12時9分許 (2)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 (3)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 (4)同日中午12時11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2,400元(12萬×2%＝2,4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4月30日下午5時3分許，撥打電話與丙○○，佯為「8 MORE」、玉山銀行人員，稱：因為其訂單遭設定為續訂，倘欲取消，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5時52分許、5時55分許，轉帳4萬9,989元、	同上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第五信用合作社文山分社	(1)109年4月30日下午6時3分許 (2)同日下午6時3分許 (3)同日下午6時3分許 (4)同日下午6時4分許	(1)2萬元(5元手續費) (2)2萬元(5元手續費) (3)2萬元(5元手續費) (4)1萬7,000元(5元手續費)	1,540元(7萬7,000×2%＝1,54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萬7,123元至右列帳戶。						
16(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15日，撥打電話與乙○○，佯稱為其外甥並向其借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09年5月15日中午12時30分許，匯款20萬元至右列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清池）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木新二門市	(1)109年5月15日下午1時14分許 (2)同日下午1時15分許 (3)同日下午1時16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2,000元（10萬×2%＝2,000）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統一超商忠順門市	(1)同日下午1時17分許 (2)同日下午1時1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